

案海搜奇

利润上千! 一双假球鞋—— 牵出超亿元跨境制假售假大案

一双全球限量版的球鞋,竟然出现在某二手网站,价格甚至还低于发售价?经警方深挖调查,背后竟是产销一体的特大跨境制假售假团伙。

近日,记者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检察院获悉,该院通过电子证据提取分析、口供突破等手段,成功将该案的涉案金额从4000余万元审查认定至1.7亿余元,并对案中20余名被告人以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提起公诉。随着该案的判决,品牌方长达7年的维权之路也终于暂告一段落。

一双鞋利润上千 催生制假售假产业链

小米(化名)是一名球鞋爱好者。一次偶然的机会,他在某二手交易网站上发现了梦寐以求的一双鞋,查看了鞋信息后,果断下单购买。然而收货时,有着丰富网购经验的小米怀疑自己买到假货。“鞋盒缺少常规的防伪标识,做工也略粗糙。”于是他尝试和卖家联系退货,但后者失联了。无奈之下,小米选择报警。

类似的警情还有好几起,警方深入侦查发现,这些品牌球鞋均来自福建莆田的一家工厂。警方随即捣毁了制假方在莆田和武汉的两个窝点,并抓捕30余名犯罪嫌疑人。

经审讯,主犯黄某某交代,

“2018年底至2022年7月,未经某品牌鞋业公司许可,黄某某成立工作室招募工作人员,销售假冒耐克、阿迪达斯品牌鞋,销售金额达1.7亿余元。”



权利人知识产权案件承办检察官开展座谈

2016年时,自己创办了一家制鞋厂,加工生产其自营某品牌的鞋,在电商平台售卖。2018年,因工厂生意较差,开始在外网售卖假鞋。

“一双成本不到50元的鞋子,能卖到500美金,净赚几千元。”在巨大的利益诱惑下,黄某某开始专注于自己的跨境售鞋“事业”。随后,他在莆田和武汉相继设立工作室,聘请电商工作经验丰富的蔡某某,负责搭建境外网站,还招聘业务员,经过公司操作培训,每天在外网发布鞋的推广软文,并完成从确认订单到配货发货的整套销售流程。

为了进一步压缩成本,黄某某在自家工厂专门开辟一条新的生产线,用于制作高仿品牌鞋外贸销售,并找到自家品牌鞋厂生产技术人员全权负责鞋子的仿制,组建起完整的生产、销售链。

实际上,黄某某的制假售假行为已经触碰到法律红线了,“从一个个海关截流的包裹,到重新编

每条证据链,我们海外市场的26个国家代理商和总部花了很多心血,但都跟踪不到源头,真的太艰难了”。该公司大中华区品牌保护总监这样说。

大海捞“针”

深挖出1.7亿余元涉案金额

2023年4月,案件被移送椒江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知识产权办案组分析研判后认为,仅仅凭借犯罪嫌疑人的口供证据认定其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数量、金额等证据不够充分,没有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窝点早已被捣毁,包裹都是发往外地的,如何寻找证据呢?

审查案件时,承办检察官注意到一个关键证据,涉案团伙用来日常办公的电脑中储存着多达数百兆的电子数据表,其中有一份“新收款核对”的电子数据表,可能对涉案金额的认定起到关键性作用,“或许可以根据收款,对照口

供的提成,比对业务员提成的银行流水,来相互印证涉案金额。”承办该案的检察官卢晓说。

随后,椒江区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一同对该证据深入提取分析,对犯罪嫌疑人的上下游之间的交易记录与聊天记录,从数据分析、口供突破、人工计算复核销售单价和数量,成功将起初公安机关移送认定的4000余万元的涉案金额审查认定到1.7亿余元,并追诉该犯罪集团假冒注册商标罪的犯罪事实。

经审查,2018年底至2022年7月,未经某品牌鞋业公司许可,黄某某成立工作室招募工作人员,销售假冒耐克、阿迪达斯品牌鞋,销售金额达1.7亿余元。其中,2022年5月至7月,黄某某指使他人公司在生产车间内生产假冒耐克某款运动鞋,现场查扣未销售的鞋子有1000余双,非法经营数额120万余元人民币。2023年12月29日,椒江区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公诉。

法院经过审理,以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数罪并罚,对被告人黄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万元,同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000万元。此外,该犯罪团伙还有27人被作有罪判决,至此这个跨境犯罪团伙彻底瓦解。

□ 蓝昕宇 陈露
《浙江法治报》12月13日

社会万象

邮寄“国家文件”给指定人 四人设圈套牟利被刑拘

目前,一些诈骗分子通过邮寄盖有虚假公章的文件,声称收件人可领取巨额扶贫救助金,并要求扫描二维码进行操作。群众一旦上当受骗,不仅财产损失惨重,还极有可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2月10日,记者从江西省新余市公安局获悉,近日该局破获一起邮寄冒充“国家机密文件”的快递诈骗案。

日前,该局刑警支队接到相关线索,辖区内有人邮寄伪造的“国家机密文件”为境外诈骗分子引流。接警后,民警立即展开侦查,并锁定快递的发件地点。11月28日,民警开展抓捕行动,现场抓获黄某某等3名嫌疑人,待寄发“引流信件”10万余份。

“该快递网点里面堆满了待邮寄的‘国家机密文件’,且文件上印有‘国家乡村振兴局,济困帮扶行动’‘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等字

样,同时,文件正文表示,凡收到本文件的人员,均可以使用微信扫描底部二维码,联系扶贫办工作人员登记申请……”办案民警称,文件底部还盖有相关部门公章。

民警通过审讯,循线追踪到该团伙的上线黄某某,并于12月5日在赣州市南康区将其抓获。经查,嫌疑人黄某某与黄某系堂兄弟,黄某某使用境外软件接收上线任务并获取受害人的相关信息,随后,由黄某等3人通过打印上线提供的“国家机密文件”,寄送给指定收件人获利。受害人收到快递后,一旦扫描文件中的二维码,则会进入骗子提前设好的圈套中。该团伙截至被抓,累计获利8万余元。目前,犯罪嫌疑人黄某某等4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 贾璐 温娅 黄志良
《新法治报》12月12日

标价80元实收1286元 女子网购遇“开锁刺客”

近日,江苏无锡刘女士在网络社交平台上发帖称,自己因忘带家门钥匙需要开锁,在某网络平台搜索到一家名为“无锡马上到家开锁换锁”的商户。该商户显示的服务标价为80元,但实际操作下来,刘女士被收取了1286元。

刘女士表示,当天中午她联系了这家商户,对方称可以上门服务,等上门后再购买团购券即可。由于她在上班,便让一位朋友前去监督。开锁人员到达后,称门不好开,需要强拆,要收300元。刘女士要求他们再试试直接开锁,但工作人员自作主张拆了锁并换了新的门把手要求支付880元。最终,刘女士通过另一家店铺“陈师傅开锁换锁服务部”购买了总计1286元的上门开锁服务券。

事后,刘女士觉得收费过高,便报警并联系了平台客服。平台表示,“马上到家开锁”拒绝赔偿或退款。而“陈师傅开锁”则声称两家店铺是同一家,但对退款事宜没有答复,也无法开具发票。经过协商,平台最终同意补偿刘女士500元。

现实生活中,像刘女士这样遭遇“开锁刺客”的人不在少数。开锁商家作为提供服务方,与消费者接受服务方之间实际上是一种服务合同关系。我国民法典明确,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显然,不良开锁商家为赚取更多利润向消费者多收费,行“开锁刺客”之举,涉嫌违法。

□ 胡立彪
环球网、中国质量新闻网
12月13日、17日

说法

结婚21年 婚姻为何无效?

结婚21年,夫妻因生活琐事产生矛盾,让曾经的恋人分崩离析,但事实却让人大跌眼镜。

近日,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近亲结婚并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案件,依法判决原告与被告的婚姻无效,并就双方子女的抚养问题作出妥善处理。

原告小芳(化名)的父亲与被告小明(化名)的母亲是同胞姐弟,小芳与小明系表兄妹关系,属于三代以内旁系血亲。2003年,两人隐瞒了这一亲属关系,向民政部门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婚后,两人育有一儿一女,然而婚后的生活并不平静,日常琐事让矛盾不断滋生,最终导致感情破裂并分居多年。

其间,原告小芳咨询了律师关于离婚诉讼的事宜,才得知自己与小明之间的婚姻属于无效婚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这一规定主要是基于优生优育的考虑,以及对传统伦理道德和亲属秩序的维护。因此,小芳决定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自己与小明的婚姻无效,并希望法院能就子女的抚养问题给出解决方案。

福清法院审理认为,原告小芳与被告小明明确属表兄妹关系,属于法律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因此判决两人的婚姻无效。同时,法院还就双方子女的抚养问题进行了妥善处理,确保两个孩子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办案法官表示,法律赋予公民婚姻自由的权利,但这一权利不得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近亲结婚违反公序良俗和法律规定,这种婚姻自始无效。

□ 陈钦祥 王芸 林怡佳
《福建法治报》12月16日

借款期限内签订以房抵债协议 法院:无效

民间借贷中以房抵债协议并不少见,但借款到期后,此类房屋真的能直接用来抵债吗?近日,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涉及以房抵债协议的民间借贷案件。

据悉,2016年7月和12月,郑某因生意需要资金,分两次向余某借款共20万元,并约定了利息。2019年8月,双方签订了一份协议书,约定郑某将其名下的一套约70平方米的套房给余某以

抵债。然而,借款于去年12月到期后,余某多次催讨款项未果,遂将郑某诉至法院,要求偿还借款本金共计25万元。

庭审过程中,郑某并不认可这份协议书,辩称是醉酒后所签。法院经审理认为,该以房抵债协议签订在借款期限届满前,违反了民法典关于禁止流押的规定,因此不具有法律效力。

法官表示,要想实现以房抵债的目的,必须满足一系列条件,

包括债务到期后债务人自愿以房抵债,房屋价值和借款本金大体相当,债务人没有其他外债以及债务人将房子交给债权人并办理过户手续等。本案中的以房抵债协议不符合这些条件,因此法院对余某提交的相关证据不予采纳。

最终,法院确认了双方之间的借贷关系,并判决郑某偿还余某借款本金25万元。

□ 林春林 林婧婷 陈宇捷
《福州晚报》12月16日

女职工孕期遭辞退 工会律师助其获赔

女员工怀孕后遭公司辞退,经双方协商赔偿无果后求助工会。近日,记者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总工会获悉,该名女职工向工会赠送锦旗,感谢“娘家人”的法律援助,让其获得6万元赔偿金。

怀孕女职工被辞

2024年5月15日,赵女士入职某生物医学技术公司工作。入职当天,双方签订自2024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14日止为期两年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约定试用期两个月,即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7月14日。

2024年8月底,赵女士发现自己已怀孕近两个月,遂将怀孕情况告知公司。2024年10月16日,公司以赵女士无法胜任工作、不符合岗位要求为由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对此,赵女士向公司表示异议并要求赔偿,但公司只愿意支付一个月的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双方协商无果。

随后,赵女士以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向广州市白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孕期工



资料图

资、哺乳期工资、产假工资及生育津贴、医疗费用等。

工会律师介入调解

赵女士申请劳动仲裁后,通过社交平台了解到工会有法律援助服务,便前往白云区总工会申请法律援助。

白云区总工会收到赵女士的申请后,迅速受理并委派工会律师为赵女士提供法律援助。工会律师刘伟鸣耐心细致地梳理了赵女士的案件,积极与赵女士沟通,告知赵女士关于“三期”(即孕期、产期、哺乳期)女职工权益的相关法律规定及本案结果预判。赵女士经与律师沟通了解相关法律规定后,为避免长期讼累,考虑通过调解解决。

庭审中,双方就是否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三期”工资计算基

数及是否支持等问题发生分歧。因产假工资、哺乳期工资及医疗费用等未发生的部分无法得到支持,经工会律师积极引导,赵女士、用人单位及公司最终于庭后达成调解,由公司向赵女士支付6万元赔偿金。

【说法】

因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依法负有举证责任。本案中,公司主张以赵女士无法胜任工作、不符合岗位要求为由辞退,依据法律规定应当提供证据证明相关情况。且公司在知悉赵女士怀孕后辞退赵女士的行为严重违反法律规定,赵女士有权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要求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该案对用人单位有警示作用,用人单位不应利用各种方式来刁难处于孕期的女职工,甚至滥用自主经营及管理权解雇处于孕期的女职工。鉴于此,法律对于女职工在职期间怀孕作出了明确规定,用人单位不得随意解除劳动合同。

□ 林婷玉 余先妙
《南方工报》12月13日

法桥

债权人收取的利息需要纳税吗?

“借钱给别人,收取的利息也要纳税吗?”“利息是法院执行给我的,为什么还要纳税?”近日,申请执行人赵某在缴纳借贷获取利息的税费时,不禁发出疑问。

2018年5月,赵某出借40万元给杜某,杜某出具了借条,约定按照月利率1.8%支付利息。自2022年10月起,杜某未按约定支付利息。赵某多次催讨未果,遂向法院起诉。经法院判决,强制执行后,赵某除本金外,另获利息3万余元。

今年7月,浙江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检察院在民间借贷纠纷执行监督案中发现,赵某在获得执行款本息后,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该线索,检察官初步分析研判,认为赵某的情况并非个例,于是决定利用数字技术开展类案监督。“我们借助大数据法律监督应用,搭建了数字化线索筛查模型,将法院涉民间借贷纠纷的执行案件数据与税务部门的缴纳个人所得税数据进行了建模比

对”。据办案检察官介绍,经过数据比对,发现诸多民事诉讼执行案件当事人通过法院强制执行取得民间借贷利息后,未依法向税务部门申报和缴纳个人所得税。

针对上述情况,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检察院向税务部门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书,督促其切实履行个人所得税的征管职责,及时对相应主体实施催缴、追缴税款。税务部门在收到检察建议书后,积极与法院进行沟通对接,对欠缴的个人所得税依法征缴。截至目前,已完成对赵某等9名当事人的税款补缴工作,共计入库税款及滞纳金8万余元。

● 检察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第(六)项之规定,利息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持有的债权而取得的利息所得部分也是要缴纳税款的,且该税款不同于工资薪金或劳务报酬可直接由用人单位扣缴,而是必须由债权人自主申报缴纳。

□ 马丽红 夏聪艳
《云南法治报》12月13日